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與IBM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IBM及其聯繫公司為服務受方的利益而向联想提供項目服務。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於生效日期起為期五(5)年，為各訂約方的關係提供一個框架及訂明IBM根據各訂約方不時訂立的工作說明書提供的項目服務所適用的一般條款。

由於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IBM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2.5%，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與IBM訂立協議(「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IBM及其聯繫公司為服務受方的利益而向联想提供全球性項目服務。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於生效日期起為期五(5)年，為各訂約方的關係提供一個框架及訂明IBM根據各訂約方不時訂立的工作說明書提供的項目服務所適用的一般條款。

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IBM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Singapore)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載列監管IBM與Lenovo (Singapore)之間的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IBM及其聯繫公司為服務受方的利益而將向联想提供項目服務的一般條款。

根據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就聯想要求或規定的各個項目而言，IBM集團的有關實體與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擬將訂立工作說明書，當中引述及包含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詳細描述適用於每一個別項目的項目服務。

有關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條款的詳情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BM及Lenovo (Singapore)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的五 (5) 年期限 (「期限」)。任何工作說明書的年期均不得超出期限。期限可使聯想獲得利好的條款及定價，及能在若干程度上確定能夠按有利條款從著名供應商獲得項目服務，此有助工作持續順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五年年期的原因，以及將此類合約以此年期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列於本公告「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一段。

並無最低採購額： 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並非在IBM及聯想之間建立任何獨家或優先供應關係，且聯想未來並無責任向IBM購買額外或未來的產品或服務。

退出支援： 應Lenovo (Singapore)的要求，IBM須按就類似服務的當時通行的顧問收費比率向Lenovo (Singapore)提供退出支援，以促進有秩序地轉移服務至聯想或另一家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轉移應於適用的工作說明書終止或屆滿前完成。

服務： IBM將按個別項目為服務受方的利益而向聯想提供項目服務。就聯想要求或規定的每個項目，IBM將根據該項目簽訂的工作說明書及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聯想及服務受方提供所需的技術服務、技術解決方案及該項目的特定產出品。該等服務最初將包括有關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按收費技術支援服務的新服務，其後可能包括雙方約定的額外服務，如電腦安裝、配置、自動電腦解答 (help desk)、循環再造及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倘聯想有所要求，則雙方或會同意按雙方約定的報價提供新增服務或不同服務。

IBM及聯想彼此就違反陳述及保證以及違反合約等相互提供賠償保證。

相互授予許可證： 為進行項目服務，聯想及IBM均應在期限內，向對方授予或安排授予對方使用及獲取該等本身擁有或有權使用的資料、軟件或創作或文字作品的非獨家權利，而不另行收取代價。

收費：項目服務收費將按工作說明書協議方經參考市場合理的可比較因素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於聯想提出合理要求時，IBM及聯想就有關項目服務收費的競爭性或項目服務的其他方面進行真誠磋商，並對收費或項目服務作出適當調整。有關收費之發票將每月寄發予聯想。

倘Lenovo (Singapore)由於以下原因終止適用工作說明書及／或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i)為其利便的原故；或(ii)因IBM涉及若干無償債能力事件；或(iii)因發生若干事件導致IBM擁有權或控制權易手；或(iv)因超出Lenovo (Singapore)、或其聯繫公司的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IBM無法履行其責任，則Lenovo (Singapore)可能須按工作說明書附件所規定向IBM支付終止費用(如適用)及結束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因終止先前旨在提供服務的有關軟件、設備、人員及第三方合約而直接導致由IBM合理產生的成本及該等服務應佔的未攤銷轉移及起始成本)。

上述費用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釐定該款項之基準符合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任何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採納的基準。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在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將生效的本公司財政年度各年，須繳付予IBM的費用總額(「費用上限」)如下：

表列(以百萬美元計)

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財年	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財年	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財年	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財年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財年	二零一一至 二零一二財年
15	35	45	50	50	50

附註：

1. 財年指本公司由某一歷年四月一日至下一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全年財政年度，例如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財年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政年度。
2. 除項目服務的費用外，有關上述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財年開始的六個各財政年度的費用上限將包括終止及／或結束費用(為根據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於出現各項終止事件時的應付費用)，該等費用估計於有關財政年度分別不超過15,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15,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8,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3. 由於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乃於接近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財年年結日訂立，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財年將無需自IBM獲得任何項目服務(雖然工作說明書將於此期間訂立)。因此，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財年的費用上限15,000,000美元主要包括根據此工作說明書應付的終止費用及結束費用之估計最高數額(倘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財年終止)。

4. 由於終止費用旨在幫助IBM收回於期限頭幾年為確保服務能力初步所作的開支／投資(就員工及人力資源、軟件及設備等而言)，故終止費用／結束費用金額於期限內將隨時間流逝而減少。換言之，倘終止事件於期限後期發生，IBM產生開支所需的終止費用／結束費用金額將較低。此說明為何終止費用／結束費用將於期限較後財政年度開始減少。
5. 於任何已知財政年度內的項目服務及終止費用／結束費用均成反比，理由是終止費用／結束費用代表並依賴(其中包括)IBM合理產生的開支(由服務所產生的終止及未攤銷轉移及起始成本直接導致)以及IBM就終止事件可能已收取的項目服務費用。此外，倘項目服務終止，本集團將無需再支付項目服務費用。

倘期限內所有項目均成功且並無終止事件發生，費用上限將代表IBM就項目服務應付的估計最高費用。倘某些項目不成功並被終止，則費用上限將代表成功項目的項目服務應付費用及失敗項目終止時應付的終止費用的總和。終止費用的估計金額(載於上文附註2)僅供說明，並可在費用上限不被超過的情況下作出調整。由於每個項目在實施前需時準備，且聯想可隨時間流逝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並取得內部資源以施行若干功能，預期項目服務需求的增長於期限頭幾年將為最高。此說明為何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年的費用上限維持在50,000,000美元。
6.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費用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i) 聯想基於其目前業務計劃向其客戶擴濶服務範圍的目的；
- (ii) 聯想基於其目前的業務計劃可因向其客戶提供新的服務而得的估計業務額；
- (iii) 聯想為向其客戶提供新的服務而可自IBM購得的項目服務估計額的收費；及
- (iv) 根據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於出現一項或以上終止事件時可能應付的終止及／或結束費用。

由於自IBM所需的項目服務乃有關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的新的服務，故並無任何項目服務的歷史數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及費用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原因

為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對其客戶提供新的服務，例如按收費技術支援、安裝、配置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服務。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作出外判安排，本集團已評審若干供應商。董事注意到聯想與IBM之間的關係特殊及IBM作為項目服務的供應商具有額外優勢，如IBM現時為本集團其他類似產品的供應商；IBM是規模龐大的供應商，其資源足以在超過65個國家內實施全球整合解決方案；聯想已與IBM建立工作關係，以及向IBM採購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倘服務費用不具競爭力，聯想有權商討進行適當調整；根據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IBM未獲授予獨家或優先供應商的身份。

經考慮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提供一種具競爭力的方法，以外判形式提供項目相關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新服務的需要。董事認為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持續關連交易

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Lenovo (Singapore)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定義見上文)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2.5%，訂立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費用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

- (i) 於上述有關期間費用上限被超逾；或
- (ii) 重續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改動。

(2)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是否為信息技術行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討論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有效期的理據。考慮到項目服務將需要自IBM及本公司獲得可觀的初步投資，且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的五年年期確保雙方有足夠時間在保持定價具競爭力的同時收回初步成本，故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信納將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期限定為五年(而非三年)符合本公司及IBM雙方的商業利益，且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就一個合理期間預早在人力資源及其他支援方面作出計劃乃屬慣常做法。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在公開來源搜尋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合約的有效期。此等信息技術服務合約乃有關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提供全球性或地區性的信息技術及電腦支援、信息技術基建整合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物色到合共十一份為期五至九年的信息技術服務合約，大部份於過去五年訂立。此類信息技術服務合約相較於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的一個共同點為此類合約均須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作出大量投資及規劃，故信息技術服務合約年期須保持合理長，以確保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擬作的投資屬合理。據其查閱結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認為信息技術服務合約的有效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業務慣例，且最終用戶服務總協議的有效期在信息技術行業不屬異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有關LENOVO (SINGAPORE)的資料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術公司。IBM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致力協助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公司、業務夥伴及開發商利用互聯網及網絡運算潛力。該公司提供跨行業及指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公司的需要。

釋義：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出品」	指	由IBM或其代表就項目服務(包括聯想提供的所有內容、數據及資料或由IBM或彼等共同編製的聯想指定內容數據及資料)創作及交付予聯想或服務受方的原創作品或其他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最終用戶」	指	項目服務的用戶，為聯想個人電腦客戶或獲聯想授權接收項目服務的客戶
「本集團」或「聯想」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集團」	指	IBM及其聯繫公司
「Lenovo (Singapore)」	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服務」	指	就聯想要求或規定的各個項目(如同有關工作說明書對該項目的描述)而言，根據適用工作說明書向服務受方交付的技術服務、技術解決方案及功能性產出品
「服務受方」	指	接收或評估項目服務的任何實體或人士(聯想除外)，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最終用戶及其他特定實體(包括其任何繼任實體)
「工作說明書」	指	載有(其中包括)項目目標及對象、項目方法說明、根據該項目將予提供的產出品清單、項目時間表、所需資源鑒別、將予進行的任務清單(附任務說明、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重要里程碑清單及該等里程碑的目標完成日期、載有項目通訊方法及安排的通訊規劃、鑒別該項目的潛在風險及計費方法的風險計劃(倘該項目需額外資源或工作或服务有所變動)的工作的書面說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